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

保亭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场馆升级改造工程

二、项目概要

项目地址：保亭县县城、保亭县加茂镇、保亭县南林乡。

建设背景：贯彻落实《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有关精神，全面推进保亭黎苗族自治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，结合保亭实际，树立起叫得响、可复制、能推广、群众认可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品牌，“服务农村最后一公里”，打造海南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“保亭样板”，以点连线，以线带面，有力推动海南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创新发展，推动乡村文化振兴，促进文明城市创建，弘扬新时代文明风貌，提升保亭软实力，为自贸港建设夯实基础，凝心聚力，为保亭腾飞助力。

主要建设内容：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的规划改造、统一的 VI 制作、项目实施及保障。主要包括室内、外装饰装修、电气改造工程及对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活动各个场所需要上墙的内容（文字、图片）进行编撰，排版，制作上墙。

三、场所改造要求

序号	改造地点	项目内容	备注
1	保亭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	以保城的七仙广场为中心文化服务区域，将七仙广场以及周边现有的文化馆、数字文化馆、图书馆、非遗文化馆、博物馆等场所进行升级改造，形成一个文明实践活动带。	严格按照采购人现有的设计方案进行实施。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应尽快与采购人联
2	加茂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	打造“公益服务+非遗文化”主题的加茂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。	
3	南林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	打造“非遗旅游+产业扶贫”主题的南林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	

4	南林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	打造“非遗旅游+产业扶持”主题的南林乡新时代文明实践站	系领取设计方案以免影响正常投标。
5	兰花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	利用兰花基地探索开发黎族文化、健康养生、休闲农业多种旅游主题，推广全乡旅游项目，形成“兰花特色小镇”品牌效应，把生态环境优势变为经济优势，助力脱贫攻坚。	

四、建设工期

工期: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、使原场所通过改造营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场所的氛围，彰显出新时代文明实践的指导思想，要注重文明实践活动的开展适用性。

2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对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活动各个场所需要上墙的内容（文字、图片）进行编撰，排版，制作上墙，内容要保证符合新时代文明实践的理念。

3、能对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活动各个场所需要上墙的内容（文字、图片）所涉及版权问题全部负责。

4、应文明实践场所改造的需求，对场所需要升级改造的墙面和电路进行相应的优化和改造。

5、根据文明实践活动需要，做好后续服务工作，结合不同的季节、重要节庆等时间节点，受采购人委托，帮助邀请专家开展理论宣讲、政策解读、培训等活动，帮助组织、策划开展文化惠民、科学普及等服务活动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、各场馆（所）改造完成后，承诺 1 年内对改造部分负责常规的维护，对非外力因素造成的损坏，给予及时修复，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。

2、合同签订后 1 年内，根据采购人要求，协助采购人开展理论宣讲、政策解读、培训等活动，帮助组织、策划开展文化惠民、科学普及等服务活动。

3、对于后续的文明实践活动应采购人要求，给予相应的辅助和支持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1、成交人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，采购人根据原有的设

计方案进行验收（不包括设备安装），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支付任何剩余款项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。

2、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内容编写投标文件。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，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提供的资质文件等等进行核查，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，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。

3、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，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，尊重采购人的意见，接受采购人的提议、监督和指导。